

计划合同号 合同名称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省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主动源观测系统场所建设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主动源观测系统场所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发改规划(2022)1080号文

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主动源观测系统场所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为 608.78 平方米,含土建、电气、给排水、道路、场地处理、路灯、雨水、排污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本项目初步设计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陕西省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主动源观测系统场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初步设计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清表、场地平整及土方内倒等为基地北区全部区域。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本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任务,并满足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 (¥ 3308662.84 元)



(其中暂列金 27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文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初步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0160005319

组织机构代码：91611100087779052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西新城市政小区11801室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鹏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颜敏敏

电话：029-88465364

电话：029-33586388

传真：

传真：029-335863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0924913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金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000540

账号：806030101421003861

2023年5月5日

2023年5月4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三章

-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它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工程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承包人无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提供独立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现行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05]102号《关于实施〈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意见》、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



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A. 本合同协议书；B. 本合同专用条款；C. 本合同通用条款；D. 中标通知书；E.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F. 图纸及施工方案；G. 投标书及其附件；H. 图纸变更及答疑纪要；I.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J.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平江 13571998037。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史增飞 13892011752。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是。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惠少兴；联系电话：029-8846536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指定电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指定水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上述自行接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进行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围堵发包人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日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进入施工区域，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例如电动伸缩门、



围墙等)的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④必须遵守所在地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离开施工现场,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及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相关要求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扣除经审定总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监理人：见工程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



人有权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招标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若未按时通知发包人，擅自完成隐蔽工程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重做。

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要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它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清表、土方内倒等完工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此延误需在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否则不予认可。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机械停工损失费、施工人员停工损失费、周转性材料停工损失费等全部费用按 1000 元/天包干，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不可抗力，需在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否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损失仅计算工期顺延，其它任何费用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 1 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它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若提前竣工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或设备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它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主决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 条。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认质认价和主要材料（仅为钢材、商砼）外其余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属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2)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

a、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b、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 c、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大于 300mm； d、特大洪水； e、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f、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



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认质认价等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 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2.2.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含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偏差在 15%（含本身）以内，应采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偏差超过 15%（不含本身）时，按照招标最高限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取费计算总价，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价。

12.2.2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最高限价中的计价原则，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价。

12.2.3 若合同中相同清单有不同综合单价、材料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材料价结算。

### 12.2.4 材料价调整：

(1) 材料暂定价调整：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找差，若承包人未按招标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2) 主要材料价调整：主要材料指钢材、商砼；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准，变化幅度在±5%（含本身）内均不作调整，超过±5%（不含本身）进行调整，承包人投标的材料价作为基数，调整相应增幅（减幅）。若投标中有不同的材料单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材料价结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认定的工期所对应完成的工程量，执行陕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发包人认定的工期之外所完成的工程量，不执行陕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

(4) 涉及变更签证相关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签证价款未确定而延误该分部工程的施工，若承包人不按期承担变更签证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人施工，并扣除发包人实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5 倍价款，且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2.5 投标报价的水电费按市场价计入，竣工结算不予调整。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9 及其它相关规范。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或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或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6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它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本次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按程序支付，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20%（含本项目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0.000 施工完毕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主体及室外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毕并由承包人移交所有发包人所需竣工资料后，支付本项目全部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工完场清退场后，发包人开始按程序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5.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暂定套套（具体按相关要求执行）竣工资料（均包括竣工图），不另计费。

1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等必须10日内全部撤离现场。

13.2.3 若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相关事宜双方协商。



## 14、竣工结算

### 14.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人员、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预验收；
- (4) 工程完全移交；
- (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结算完成并资料完整；

### 14.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结算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合同价±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经济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 14.3、竣工结算审核费有关约定

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过审核认定竣工结算金额的 5%，则由承包人承担该工程超出 5%部分的审价效益费用，并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它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它：/。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它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它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西新城市政小区11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虎王印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电话：029-88465364

电话：029-33586388

传真：

传真：029-3358638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000540

账号：806030101421003861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2000





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必须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承包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定期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纠正,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专人定期检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工棚、工地食堂、开水间等场所,要与易燃品隔开,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5、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动火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现场要明确用火作业区,并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须经发包人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设备安装应可靠接地。照明、动力线路应固定架设,不得随意在地方铺设。电器、电线安装架设必须由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人员安装电器和架设电路。

7、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有地沟、坑、洞的危险处应设安全围栏,易掉下砂石、砖块的部位应设安全拦网,周围设屏障。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工地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坑洞等危险处设红灯。

8、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整洁,保持道路畅通,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水管网的



布置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9、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

10、登高作业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

11、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在重点防火区禁止吸烟。

12、承包人使用机械挖掘时，在开挖前要查清是否有电缆、煤气管道，上、下水道等。不便于机械挖掘的地方，改由人工挖掘，挖掘的土方堆放应离沟边有一定的距离，防止土方滑坡。

13、承包人脚手架的选用、维护、拆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各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执行。

15、严禁施工人员在寺头、桁头、系梁、支架等构件上面行走和操作。在轻质屋面上工作时要铺设垫板，不允许直接踩踏，以防坠落。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管。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责任。

17、罚则：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虎王印恩

2023年5月5日

承包人：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61040100392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5月4日

